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4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